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延安瑞荣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供货期、质保期及地点

1.供货期：1 年

2.质保期：1 年

3.地 点：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合同包 2 包括学校食堂所需食材（肉类：猪肉-肉丝、肉片、前腿肉馅、五花肉、排骨；禽类-鸡腿、鸡脯肉），大宗食材物资全部费用（包括货物的运输、装卸）。

三、价格标准

（一）猪肉（斤）：1、肉丝 17 元；2、肉片 17 元；3、前腿肉馅 12 元；4、五花肉 12 元；排骨 17 元。

（二）禽类（件）：1、鸡腿 140 元；鸡脯肉 90 元。

四、服务周期及转账方式

（一）合同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，供货期 壹 年。

(二)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，甲方按月根据供货数量，采取转账的方式，据实结算。

五、质量标准要求

(一)猪肉

1.必须是当天宰杀的新鲜的肉类，有弹性，表面有光泽，颜色均匀，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；无异味、无注水。

2.肉放血完全、色泽光润、有弹性，表皮无病状、肌肉无积血；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、整体色泽光滑、切面红色、微微湿润但不粘手、无淤血、无注水、无寄生虫。

3.猪肉必须在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，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。

(二)鸡肉

1.肉放血完全、色泽光润、有弹性，表皮无病状、肌肉无积血；无淤血、无注水、无寄生虫。

2.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。

六、配送要求

1.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的具体品类、规格来供应产品，保质保量，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。

2.供应商自备送货车，安排专人及时供货，装卸费、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，如达不到配送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或辞退乙方。

3.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、规格进行供货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。

七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应组织相关人员负责检查验收，并实行验收制度。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权。

2.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食材货款。

3.若有两次及以上货物验收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资质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。

2.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就地销毁，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。

3.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应随行就市，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，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格。

4.乙方必须固定专人按时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5.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食材货款。

九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。

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合同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
3.由于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，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，并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。

2.不得提供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。

3.不得提供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1.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 8月23日



乙方：延安瑞荣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 8月23日

